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相 對 人 陳彥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彥均於民國112年5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,860,000元、②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2年5月1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①7,380,000元、②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9年5月17日止、②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22年5月17日止，①按月付息，第1至83期每月固定償還本金新臺幣31仟元，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、②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款①、②均自113年11月1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6,822,000元、②1,754,455元及利息、違約

01 金，經聲請人於114年3月13日向相對人寄發催告函催告清償  
 02 欠款，並於114年3月1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  
 03 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  
 04 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、存證  
 05 信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  
 06 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7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陳彥均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  
 08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9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 1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 14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7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里港鄉	玉田		866		0	0	111.72	全部	
002	屏東縣	里港鄉	玉田		866-1		0	0	126.24	全部	

18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 物主 要建築 材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523	八德路262 之11號	玉田段866-1 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三層樓 房	一層65.02、二層 67.18、三層 53.01、門廊4.83， 總面積109.04	陽台 14.58	全部	

